

证券代码：836830 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8 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输送机和大型（特宽、超长）输送机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安装；进出口贸易和进出口加工贸易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	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输送机和大型（特宽、超长）输送机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安装； <b>建设工程施工、劳务分包</b> ；进出口贸易和进出口加工贸易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6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8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进行 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关于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以及现有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最终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